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凯马

编号：临

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董事会对公司管理的执行效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紧急的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人，副董事长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年，可以连选连任。</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紧急的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p>

<p>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在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限额范围内，决定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事项。</p>	<p>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在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限额范围内，决定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事项。</p> <p>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

对《公司章程》做上述修订后，相应章节条款没有变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